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盧佳慧
電話：03-5216121#567
電子信箱：0102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80180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80852A00_ATTCH1.pdf、0180852A00_ATTCH2.pdf、
018085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審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


會計室 108/12/04 08:56



1080005002

有附件